

歐盟《非歐盟國家智財權保護與執法成效報告》



歐盟執委會於2020年1月8日發布《非歐盟國家智財權保護與執法成效報告》(Report on the protection and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hird countries)。該報告自2006年起,每兩年出版一次,主要目的為確定特定非歐盟國家中智財權之保護與執法狀況,並列出每兩年的「優先關注國」(priority countries)清單。報告中亦說明,所謂「優先關注國」是對歐盟智財利益造成最大侵害的國家,而非指全球中智財保護狀況最有問題的國家。

本次報告臚列的國家中,中國為最需關注的第一級國家;第二級為印度、印尼、俄羅斯等;第三級則是阿根廷、巴西、馬來西亞、泰國、沙烏地阿拉伯等國。報告提到中國是歐盟境內仿冒品與盜版貨物的主要來源。在歐盟海關扣押的仿冒品與盜版貨物中,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來自中國和香港。第二類優先國家,其智財保護與執法存在系統性問題,且問題解決上進度緩慢。而第三類優先國家智財領域表現上也有類似問題,僅在嚴重性和數量低於第二級優先國家。其中,沙烏地阿拉伯為今年新增為優先關注國家,研究報告指出該國常被作為中轉國家,傳輸歐盟境內仿冒與盜版貨物。

報告中亦提到上述國家共同問題,包含:

1. 強制性技術轉讓策略(特別是中國)不利於外國產業(尤其是高科技產業)投資,使外國產業失去競爭優勢;
2. 海關執法情形不一,往往沒有依職權採取人身拘提、扣押、銷燬仿冒及盜版貨物,或是未對運輸中的盜版貨品依法採取行動;
3. 仿冒和盜版商品通常不會被執法部門直接銷燬,甚至會回到市場;
4. 智財侵權罰則上,許多國家的懲罰過輕,無法造成威懾作用。
5. 因缺乏執法政治意願和資源,使國家智財權執法情況薄弱,也導致技術基礎設施、人力資源、專業能力,甚或司法、行政以及一般公眾對智財權價值認識不足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[European Commission steps up protection of Europ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global markets](#)

相關附件

[Report on the protection and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hird countries \(2020\) \[pdf\]](#)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- 創新生物製藥產業法遵議題工作坊-全盤掌握資金、控制權、稅務
- 創新生物製藥產業法遵議題工作坊-併購的教戰守則
- 創新生物製藥產業法遵議題工作坊-專利申請與授權實務
- 創新生物製藥產業法遵議題工作坊-核心技術保護與營業秘密管理
- 法人研究機構的營業秘密管理趨勢與實務分享
- 「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」講座活動
- 新創必知的商標保護與申請
- 品牌企業商標管理實務課程
- 【北部場】營業秘密保護實務座談會

劉芷宜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20年03月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